

太阳能路灯安装合同

甲方：志丹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宏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路灯安装工程达成如下协议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、责任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志丹工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纬八路路灯安装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志丹工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园纬八路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路灯安装。

四、路灯的规格：10套太阳能（详见工程造价）。

五、工程总价及工程结算：合同总价：壹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肆角肆分（180190.44元），乙方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发票，甲方一次性结算所有费用。

六、工程工期：7天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甲方：

1、提供施工路灯款。

2、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安装保卫工作，协调各施工方面关系。

乙方：

1、严格按设计施工灯形、规程、规范进行施工，若出现责任事故其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尊重业主。并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八、质量验收：

乙方在太阳能路灯安装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有关规范、按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，如未达到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直至符合标准。

九、质量保修

9.1 本工程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1年。保修期内如工程发生故障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派人员维修，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维修，乙方免费维修。因安装问题引起的工程维修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9.2 保修期满后，乙方应建立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，若工程发生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，以最优惠的成本价维修更换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盖章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遵照执行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

代表人：

2024年6月28日